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機關地址：70403臺南市勝利路138號
聯絡人：王莉婷
聯絡電話：06-2353535分機4889
傳真電話：06-2380239
電子信箱：n939614@mail.hosp.ncku.edu.tw

受文者：本院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成附醫臨醫字第1060022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即日起新增本院協助教師/廠商辦理儀器講座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旨揭本院研究空間之使用，特訂定本院協助教師/廠商辦理儀器講座收場地借用費標準。
- 二、檢送場地借用收費標準1份，併請參考。

正本：本院各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副本：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院長 楊俊佑

本院協助教師/廠商辦理儀器講座場地借用收費標準(經 1061020 臨床研究委員決議通過)

場地	座位	上午時段 08: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晚上時段 18:00-22:00			設備
		院內單位 (每時段)	院內與外單位合辦 (每時段)	外單位 (每時段)	
7023 教室	15-25	2,000	5,000	7,000	含空調、燈光、投影機、音響及視聽設備
7027 教室	60-70	2,000	5,000	7,000	

成大醫院臨醫中心核心實驗室

協助教師/廠商辦理儀器講座合約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使用者利用核心設施進行教學觀摩或技術示範，經甲方同意協助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辦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儀器講座相關事務，經雙方訂立規範如下：

- 一、 甲方僅協助乙方辦理場地借用(儀器擺放場地)、場地導覽及技術指導事項；
- 二、 甲方不負責乙方講座之宣傳及招攬。
- 三、 乙方需應於講座開辦日期兩週前將儀器講座合約書與說明書紙本送交甲方臨床醫學研究中心，以便場地安排(內容應包括廠商名稱、儀器或技術名稱、使用者等)。
- 四、 乙方不得將未經甲方審核通過之宣傳單張貼於各實驗室。
- 五、 乙方若違反上述所列各事項，甲方得不協助乙方講座相關事務之辦理。
- 六、 乙方於講座結束後，應恢復甲方場地之整潔。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協助教師/廠商辦理儀器講座說明書

(請陳述清楚相關日期/時間、使用目的、適用使用者、儀器設備、人力耗材、儀器使用經費之相關細節說明)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審核單位

臨醫中心組長

臨醫中心主任

研究副院長